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认真贯彻财政部、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审计署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及《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概况

（1）公司简称：汇鸿集团

（2）股票代码：600981

（3）上市情况：公司股票于2004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4）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路91号

（5）法定代表人：唐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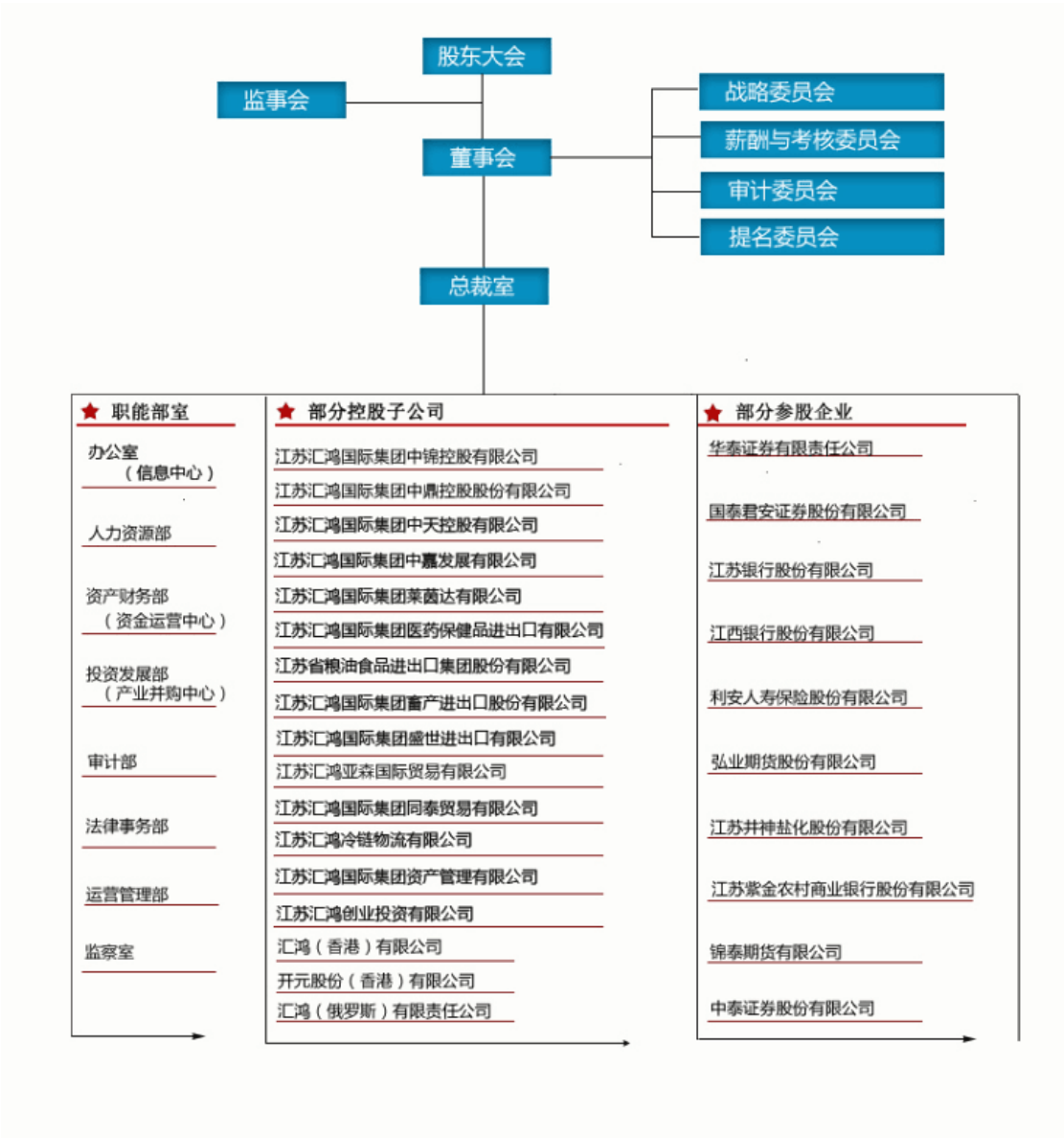
（6）公司规模：总股本22.4243亿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经审计）31,448,720,909.79元。

（7）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公路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燃料油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和项目投资三大板块业务。进口业务主要为化工、机械设备等，出口业务主要为纺织、化工产品等；房地产业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维修等；项目投资主要为金融、证券、企业股权

投资、创业企业投资等。

2、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3、公司原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不断梳理和优化流程，查找流程中薄弱环节，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公司在 2015 年通过资产重组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后，资产、业务规模大幅增加，管控要求变化较大，原内控体系已不适应公司重组后的新情况。因此，公司拟开展新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二、组织保障

为做好公司及各子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公司成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落实。

领导小组：

组 长：唐国海董事长 副组长：张剑总裁

组 员：陈述副总裁、许荣云副总裁、蒋金华副总裁、徐九银副总裁、董宁
总裁助理

工作小组：

组长：许荣云副总裁

组员：办公室陆备、晋永甫，审计部顾晓冲，运营管理部王健英，投资发展
部蔡标，资产财务部宋卫斌，法律事务部温成刚，人力资源部朱浩。

子公司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强化组织落实，确保
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次内控体系建设聘请了天健光华（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咨询工
作机构。

三、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计划

公司内控实施需完成包括内控建设、内控自我评价、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审
计等在内的主要工作任务，具体计划如下：

1、内控体系建设范围

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分三批推进。第一批是公司本部；第二
批是贸易类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
茵达有限公司；投资类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鸿汇
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地产类子公司南京鸿信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批为其他二级子公司
及有较大影响的三、四级子公司。

2、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步骤

（1）内控实施准备与项目启动

本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完成内控实施组织体系的建立、确定各部门及人
员的职责和分工，明确内控实施的步骤、进度安排与时间要求，制定内控实施方
案与工作计划，组织内部动员与培训。

本阶段相关工作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

（2）风险评估与内控梳理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风险识别、评估与梳理。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对风险进行定义、分类，鉴别现有内控缺陷并推动整改，梳理公司层面、业务层面的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形成风险控制矩阵与流程图等。

2) 着手编制内控手册、完成内控对标。主要任务包括：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控现状进行分析，梳理内控要点，编制内控手册。公司将按照“统筹规划、重点先行、全面推开”的原则，按三个批次编制全公司范围内各主要法人实体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制度手册和评价手册等体系文件。

本阶段相关工作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3）内控实施工作培训

公司将在内控实施工作启动后，根据各阶段的不同工作任务，及时启动与内控实施相关的培训工作，针对内控建设、执行与自我评价等各阶段的不同工作任务、目标，对不同对象展开针对性的培训，保障公司内控实施整体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公司内控文化建设，构建良好的内控环境。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范围、时间要求、工作方式方法、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等），从定性与定量两个维度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认定标准，对内控建设、内控执行情况完成自评，对自我评价过程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完善，最终形成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具体工作任务为：

1、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根据企业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流程，明确评价工作时间和分工。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整改任务单。

4、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按照内控规范、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审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本阶段工作于 2016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将在 2016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按要求披露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如下：

1、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签订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2、积极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内控文件和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在 2016 年年报披露时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依据审计机构建议、审计报告与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控、风险管理与信息化管理水平。

六、内控报告及持续完善机制

为确保公司内控实施工作的有序推进，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公司将建立内控实施工作的报告机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及实施情况。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自我评价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相关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不断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措施，保证公司内控体系长期有效运行。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